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965008669
报告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06196_R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侯捷 (310000072487) ， 童丹丹 (1101013004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页 次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1 - 3
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4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ey.com
邮政编码: 10073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6196_R08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根据贵公司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于2019年3月14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确保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提出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补偿协议编制获取有限保证。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6196_R08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49号）中关于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49.66%股权价值的评估内容；
- （2）获取并审阅由贵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评估机构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865号）中关于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49.66%股权价值的评估内容；
- （3）比较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4）检查是否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形。

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补偿协议编制。

四、对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评估上述收购的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06196_R08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侯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捷



童丹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丹丹

中国 北京

2022年5月6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或“本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向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 号）。根据本公司、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向罗特克斯新增发的 1,975,299,530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955,575,624 股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注销。

二、业绩承诺

根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中就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含当年）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该部分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罗特克斯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

（一）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之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49.66% 股权（以下简称“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就海樱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承诺，海樱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65.48 万元、人民币 3,352.46 万元、人民币 3,713.65 万元。

二、业绩承诺（续）

（二）利润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罗特克斯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就补偿义务主体向双汇发展的补偿方式，以补偿义务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双汇发展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双汇发展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双汇发展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二、业绩承诺（续）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续）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按《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海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已超过各期的业绩承诺金额。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方无须作出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编制。

五、减值测试过程

1.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49 号），对标的资产之海樱公司 49.66% 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87.39 万元，相应海樱公司 49.66% 股权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9,907.40 万元。

2. 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865 号），对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樱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400.00 万元，相应海樱公司 49.66% 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518.44 万元。

五、减值测试过程（续）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已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前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联评估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说明中充分披露；

4. 本公司已检查确认海樱公司自上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情形。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海樱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宣告并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432.48 万元、3,800.76 万元及 3,549.14 万元。除上述利润分配外，业绩补偿期间内，海樱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接受赠与等情形。

5. 本公司已对比两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6. 本公司已根据两次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标的资产之海樱公司49.66%股权评估价值高于交易作价，未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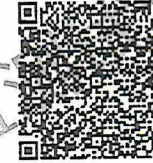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1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5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8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侯捷
 Full name 侯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5
 Date of birth 1977-12-2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12250014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712250014

证书编号: 3100007248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724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4月 08日
 /y /m /d

本复印件

上海双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使用

上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08日
/y /m /d



侯捷(31000007248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捷(310000072487)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捷(310000072487)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侯捷(310000072487)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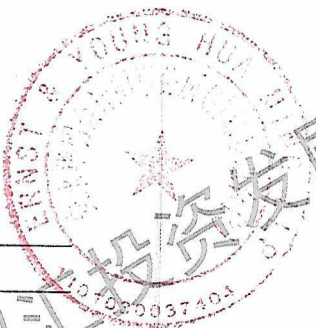
姓名 董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6062881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4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河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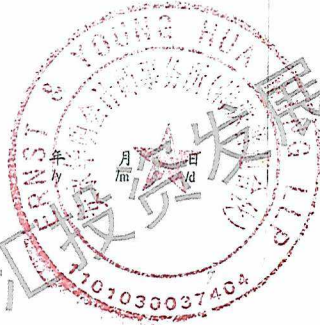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6月30日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使用